

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平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具体如下。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责职能：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发挥经济管理职能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制定发展规划，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，搞好市场监管，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，发展镇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，提供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；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。办理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 人员情况：平子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全额拨款单位，本单位 2023 年度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87 人，在职职工 81 人，遗属供养人员 3 人，临时工 2 人，其他 1 人。

（二）2023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按照年初预算，年终决算的总基调，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总要求，完成全年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。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并及时报送时效、项目分类也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分类、公示时间与内容也严格按照要求，未发现有不按要求编制、报送、公示等行为。

（三）2023 年度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3 年度整体支出 1532.0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27.3 万元，占 86.63%；项目支出 204.75 万元，占 13.37%。

（四）2023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将 2023 年实施的项目纳入绩效自评范围。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从自评的总体情况来看，项目绩效评价符合规定要求，按照要求设置了一定数量且能衡量项目实际绩效的具体指标。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益。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，预算中期有变化的按照要求中期或年终一次性追加。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，不存在超预算等行为。

（五）2023 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全年预算收入 1532.05 万元，支出 1532.05 万元，支出占收入比为 100%，年度总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良好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，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仍需进一步强化；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。资产管理方面，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，总体执行较好。

我单位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强化财务监督，增强法纪观念，遵守规章制度，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对各项资金的管理、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，正确组织资金筹集。调度和使用，债权债务及时结算、结清。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、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，严格资产管理制度，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。对取得的资产物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。各项工作任务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，较好的履行了职能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由于内控制度不够完善，致使项目实施过程不够严谨，不注意细节。财政工作按部就班，在精度和深度上有所欠缺，尤其在

政府采购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严格管理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1. 逐步完善内控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。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财务严格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和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。严格控制运行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强人员控制。

2. 加强学习和培训。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3. 加强预算的约束力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，不漏项。严格控制，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4. 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、资产采购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

理工作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无

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 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	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8	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3	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得分	2	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3	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	2	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我评价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项目名称		得分
			宁县平子镇北堡村行道树栽植项目		98
			宁县平子镇巩家村文化广场建设		98
			平子镇2023年改厕项目		94
			2023年东西部协作财政帮扶资金（金银花）		96
			平子镇临时救助		94
			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数）		96
合 计	100		96.8		

注：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；
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，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，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。